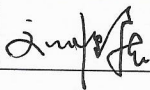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6672731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7kql0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恒发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5MAAC1M7J1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解书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曾小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曾小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光宸消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60MX1L6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胜虎	2016035550352015558001000053	BH0431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胜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	BH04316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恒发塑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11-500235-04-05-2008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云阳县平安镇中小企业集聚区														
地理坐标	108° 30' 10.713" E、31° 2' 0.963"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项目代码： 2111-500235-04-05-200852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table> <tr> <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对照情况</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云阳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云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云阳府办发〔2021〕7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云阳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云阳县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云阳县生态环境局关于云阳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号：（云环函〔2022〕46号） 审查时间：2022年10月26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将根据《云阳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分析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 管控要求见表1-2、表1-3。											
	表 1-2 保护区域管控要求											
	<table><tr><th>分类</th><th>清单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平安集聚区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的 0.39hm² 范围生态功能区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要求管理。</td><td>本项目位于平安集聚区，不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td></tr><tr><td>平安和江口集聚区涉及云阳县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的 1.03hm² 和 0.04hm² 范围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td><td>本项目位于平安集聚区，不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td></tr><tr><td>高阳集聚区涉及云阳小江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的 0.33hm² 范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意见》等。</td><td>本项目位于平安集聚区，不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td></tr></table>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平安集聚区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的 0.39hm ² 范围生态功能区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要求管理。	本项目位于平安集聚区，不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平安和江口集聚区涉及云阳县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的 1.03hm ² 和 0.04hm ² 范围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平安集聚区，不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高阳集聚区涉及云阳小江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的 0.33hm ² 范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本项目位于平安集聚区，不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平安集聚区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的 0.39hm ² 范围生态功能区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要求管理。	本项目位于平安集聚区，不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平安和江口集聚区涉及云阳县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的 1.03hm ² 和 0.04hm ² 范围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平安集聚区，不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高阳集聚区涉及云阳小江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的 0.33hm ² 范围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意见》等。		本项目位于平安集聚区，不涉及云阳县生态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										
表 1-3 平安集聚区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分类</th><th>清单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td><td>项目位于集聚区内</td></tr><tr><td>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td><td>本项目符合规划</td></tr><tr><td>禁止布局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橡胶制品业、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药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td></tr><tr><td>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td><td>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td></tr></table>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位于集聚区内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	本项目符合规划	禁止布局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橡胶制品业、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药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位于集聚区内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	本项目符合规划										
	禁止布局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橡胶制品业、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药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及恶臭和异味气体排放的，应强化恶臭、异味气体收集和治理。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安装高效收集及处理设施，强化恶臭及异味气体的收集和治理。
	入驻企业若存在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无法处理的废污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协商解决或另行妥善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入区企业应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新建工业企业用水执行《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 56 号)中先进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值能达到先进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与平安集聚区规划的发展产业不相悖，符合平安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2、与《云阳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表

规划审查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云阳县“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云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2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约束 优化平安、江口及高阳集聚区的规划范围，集聚区建设用地纳入云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须避让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和云阳小江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	本项目位于平安集聚区的规划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和云阳小江湿地自然保护区内。

		目，其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用地红线以内或园区规划边界以内，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产业园区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遵从原则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明确的可作为规划区边界的延伸范围内。	
	3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废气收集率，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挤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且经分析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4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各集聚区分别收集、处理及排放，工业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相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江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汤溪河；南溪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二道河，约1.5km后进入汤溪河；凤鸣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溪沟，约4.8km后进入长江；高阳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澎溪河；平安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洞溪河。各集聚区依托的污水处理厂要根据集聚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废水处理需要，及时开展扩容或提标改造，确保废水集中收集及有效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平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
	5	噪声污染管控。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工业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合理布局噪声源，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
	6	固体废物排放管控。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7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落实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风险可控。

		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定期开展规划区跟踪监测评价工作，根据监测结论，完善相应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8	碳减排。规划区应强化碳排放控制管理，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9	规划区应建设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项目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项目尤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风险可控。
	10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规划区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消耗上限，水资源利用不突破后续规划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资源再用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11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污染源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因此，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集聚区鼓励发展类，符合集聚区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在加工项目，本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四十三、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文，对全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工业项目提出了一定的环境准入条件。结合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 号）文的具体准入条件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 1-5 所示。

表 1-5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符合性

序号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环发〔2012〕142 号）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我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工业集中区内，属于工业集中区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上。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5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5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5 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在主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1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在区县（自治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	项目位于其他区县，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也无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地有环境容量
7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在污染物排放量	评价范围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未超过 90%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加工制造，不属于《重庆市 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建设项目，符合重庆产业政策。

另外，本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中小企业集聚区，根据《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 投【2018】541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 产业政策按《重庆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执行。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加工制造，不属于《重庆市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云阳县）》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政策。

(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可知： 一、优化空间布局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 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

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二、新建项目入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三、严格产业准入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本项目为废塑料在加工项目，位于重庆云阳平安镇创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要求。

1.2 项目与云阳县“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530001		澎溪河高阳渡口	一般管控单元 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为准入项目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本项目为工业集聚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巩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大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整治成果。		
			第九条 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挤出废气经“水喷淋+过滤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且经分析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二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四条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云阳县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以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准入为抓手，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引进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二条 以生态空间为约束合理布局旅游项目。 风景名胜区内、森林公园禁止布局经营性地产开发和采矿项目；风景名胜区内、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内禁止布局酒店、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风景名胜区内、森林公园大力推广“区内游、区外住”。	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第三条 以资源保护为核心重点引导旅游发展方向。 龙缸地质公园、世界侏罗纪恐龙地质公园的核心是地质遗迹资源的保护，旅游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强化地形地貌的保护，严格限制引进对地形地貌、地质遗迹破坏大的项目；禁止在地质遗迹保护核心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布局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和矿产开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四条 以生态功能为基线控制河流水电布局。 合理有序开发小水电。已建、在建及规划水库及水电设施须保证下泄生态流量；新建水库及水电设施应充分论证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有序开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以回水区、消落带为重点严格项目管控。 第一条 长江及其支流三峡水库回水区禁止新建拦河（网）养鱼、肥水养鱼、筑坝拦网养鱼等项目，取缔前述现有项目；消落带禁止从事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种植等对水体有污染的生产经营行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以旅游景区为重点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利用，强化水污染防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以农业和畜禽养殖为重点推进农村面源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完善畜禽养殖场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以提高乡镇污水收集处理率为核心推进城镇污水处理。 进一步完善乡镇污水管网，优先启动饮用水源地不达标乡镇以及重点监测断面所涉乡镇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九条 以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为主线实现环境风险的源头控制。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松树包组团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升级改造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条 落实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要求。 按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顿工作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顿。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落实岸线、港口利用和保护工作要求，对散小码头进行整合提升，强化布局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澎溪河流域的拦河（网）养鱼、肥水养鱼。 2、高阳镇返乡创业园限制引入环境空气影响大的项目，如水泥、石灰、冶炼、石材加工、玻璃、陶瓷、混凝土搅拌站等；电镀项目。	项目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管控单元内各个乡镇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 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完善规模化养殖厂配套治污措施，采用畜禽粪污干湿分离、固体废物生产有机肥等综合利用畜禽粪污。 3、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 4、完善平安镇生活垃圾收集措施以及镇区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农药化肥使用量的控制，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项目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禁止澎溪河流域的拦河（网）养鱼、肥水养鱼。 2、高阳镇返乡创业园限制引入环境空气影响大的项目，如水泥、石灰、冶炼、石材加工、玻璃、陶瓷、混凝土搅拌站等；电镀项目。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云阳县“三线一单”要求。

1.3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 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 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污水排放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 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相关要求。				
1.4 与《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环[2017]252）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环（2017）252 号]中关于排放 VOCs 企业环境准入提出的要求，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渝环[2017]252）号中针对塑料行业提出的相关要求。				
表 1-8 与《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政策中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符合。本项目位于平安镇中小企业集聚区内。	
2	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有机废气产生量小，通过收集经处理后高空排放，且经分析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要严格限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四大行业核 准、备案、审批新建和扩大产能的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为废塑料再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第 31 号）“二、源头和过程控制”中的“2.对生产装置排放的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不能回收，故经末端治理后达标排放。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 年第 31 号）相符合。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属于加工成型（挤出）作业，无法完全密闭，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后高空排放。本项目 VOCs 经治理后高空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1.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 合 性</th></tr><tr><td>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和政策要求，符合云阳县“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位于平安集聚区</td><td>符合</td></tr><tr><td>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td><td>本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工业集聚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和政策要求，符合云阳县“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位于平安集聚区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工业集聚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材料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和政策要求，符合云阳县“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本位于平安集聚区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工业集聚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为的查处力度。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第55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规定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工业集聚区，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本项目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外售相关企业作为塑料制品的生产原料，不直接生产塑料制品	符合
禁止无危险废物许可证从事废塑料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项目不涉及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对其中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2年第55号）中相关要求。			
1.9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HJ364-2022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序号	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①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②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③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④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GB15562.2的要求设置标识。 ⑤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⑥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⑦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⑧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使用废PP、PE，均为外购，不涉及回收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含卤素废塑料等；厂区按工艺流程划分相应区域单独分开贮存并做三防措施。	符合
	2	产污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①工业污染源废塑料：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②生活污染源废塑料：废塑料类可回收物应按照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投放至可回收物垃圾桶或专用回收设施内，或交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投入有害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的废塑料类有害垃圾，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项目购买的废塑料运至厂区，选用集装箱车装运。保留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不涉及危险固废、医疗废物。	符合
	3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①收集要求：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②运输要求：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购买的废塑料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包装运输至厂区，选用集装箱车装运。不涉及收运系统。	符合
	4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①破碎要求：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	项目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包括水洗、破碎，采用湿法破碎。清洗	符合

		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②清洗要求：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③干燥要求：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5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不添加全氯氟烃、有毒有害化学助剂；熔融造粒环节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达标处理；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不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6	运营环境管理要求： ①管理要求：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②监测要求：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租赁已建厂房，目前为空置。划区生产和储存；项目运营后依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中相关要求。																
1.10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信息部公告2015年第8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序号</td><td>废塑料综合利用韩给规范条件</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 colspan="4">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td></tr><tr><td>1</td><td>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td><td>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项目，主要为毛料破</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韩给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项目，主要为毛料破	符合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韩给规范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项目，主要为毛料破	符合													

		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碎水洗、进行造粒，为废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殊工程塑料。	项目废塑料不涉及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殊工程塑料	符合
	3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中小企业聚集区，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4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5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吨。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类型企业，年产再生造粒规模4000t/a；根据经信委部长信箱中的回复，此项不作为审批项目的强制条件	符合
	6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企业租用重庆市云阳县虹雨防水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6500m ² ，作业场地面积与生产能力匹配	符合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7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	项目购买废PP和PE料，	符合

		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最终成PP和PE颗粒料，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8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综合电耗约250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9	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1.5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0.2吨/吨废塑料。	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本项目综合新水消耗为1.2吨/吨废塑料	符合
	四、工艺与装备			
	10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本项目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均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破碎工序均采取了减震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符合
	11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项目造粒生产线具有相匹配的生产能力。造粒机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12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项目优先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生产设备	符合
	五、环境保护			
	13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环评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执行三同时制度，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14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厂区边界建有围墙，厂房地面已硬化	符合
	15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设有原料区分类暂存废塑料；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于厂房内，可满足防雨、防风、防渗要求。厂区管网满足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16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购买废PP、PE塑料，对收集废塑料的金属等夹杂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符合
17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项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使用含卤素塑料原材料及不生产含卤产品	符合
18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均按环保要求进行治理，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19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均采用了有效的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中相关要求。

1.11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禁止在下列地点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中小企业集聚区，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过滤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附近	符合

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 （二）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12 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符合性			
拟建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制定了总量指标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及重庆市工业项目	符合

			环境准入规定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十条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用水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集聚区内，不在所列用地性质范围内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在禁止新建行业企业范畴内	符合
		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相关要求。 1.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1）从区域规划的角度分析			

	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工业集聚区，以云阳县农副食品中小企业集聚区为主导产业。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生产再生塑料颗粒，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符合云阳县中小企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产业规划布局要求。 (2) 从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重庆云阳平安镇工业集聚区，项目所在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程度较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四周均为厂房，本项目东北侧75m处有居民集中区，50m范围内有少量的居民散户，周边有民心树脂瓦厂等企业。废气排气筒及清洗池均远离居民，排气筒及清洗池到近距离居民点均超过50m，因此周边企业不会对项目建设形成制约。 (3) 从环境容量分析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评价标准要求，云阳县区域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基本因子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云阳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评价段洞溪河属水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均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区域环境容量对项目建设的制约作用较轻，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合理。 (4) 从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项目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过滤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15m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总排口经管网进入平安
--	--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洞溪河，最终汇入澎溪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固废，部分废物由专门单位回收，危险废物采用联单制管理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对周围不产生影响。 工程建成后，项目本身噪声设备经有效治理后，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为环境所承受，从工程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恒发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云阳县平安镇中小企业集聚区；

项目投资：建设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4000吨PP/PE再生颗粒；

建筑面积：6500m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根据拟建项目性质和规模，拟定劳动定员 30 名（其中管理人员 2 人，工人 28 人），提供食堂，不提供住宿。毛料预处理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职工 20 人；造粒生产线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实行三班 24 小时制，职工 8 人。

建设工期：2 个月。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位于重庆市云阳县平安镇中小企业集聚区内，租用云阳虹雨防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及部分厂房，占地面积 121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6500m²。新建 4400m² 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其他依托原有厂房，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辅助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毛料加工车间	彩钢框架结构、高 12m、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主要有人工分选区域、湿法破碎+水洗生产设备 1 套、离心脱水机、脱标机，以及原材料堆放区。	新建
	造粒车间	彩钢框架结构、高 12m、建筑面积 1000m ² ，布置造粒生产线、成品堆放区。	依托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位于进厂右侧，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办公等。	新建
	食宿区	彩钢框架结构、高 4m、总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作为厂区员工的食堂及住宿。	依托
	门卫室	砖混结构，位于进厂左侧，建筑面积 20m ² ，作为门卫。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平安镇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由平安镇供电网络供给。	依托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生产废水、喷淋更换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后回用；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混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化池处理后，进入云阳县平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入洞溪河，最终汇入澎溪河。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毛料堆放在毛料加工车间内，原料堆场总面积约 500m ² ，主要储存毛料。	依托
	成品堆放区	位于造粒生产线的尾端，总面积约 2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生化池，设置于项目北侧，隔油池处理规模为 1m ³ /d，生化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 ³ /d，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依托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隔油+沉淀+过滤+两级混凝沉淀+气浮+沉淀”一体化处理设施（100 m ³ /d）处理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回用水池为原有的消防水池改造，回用水池容积为 500m ³ 。	新建
	废气	挤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2 屋顶排放。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点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20m ² ）。	新建
	危险固废暂存点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点，收集日常维护等过程产生的危废，（位于厂区西南侧，2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用于人工分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新建

2.2 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主要型号和尺寸	单位	数量	产品图样
PP 生产线	PP	Φ2~3mm×3~4mm	t/a	2000	
PE 生产线	PE	Φ2~3mm×3~4mm	t/a	2000	

2.3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应用工序
1	毛料预处理生产线	湿法破碎机	GQ30, 1.5t/h	套	1	毛料及废料破碎
2		水洗池	宽 2.7m, 长 9m, 高 3.2	套	1	水洗
3		脱标机	GW1-7.5	套	1	脱标
4		离心脱水机	TL-15	台	1	原料脱水
1	造粒生产线	混料斗	/	套	2	上料
2		单螺杆挤出机	SJ-DLXJCJ, 450~550kg/h	台	2	熔融挤出
3		水槽	5m*0.5m*0.5m	个	2	循环冷却
4		冷却水池	6.2m*2.2m*2.2m	套	1	循环冷却
5		切粒机	KL-2D-10SJ	台	2	切粒

1	环保工程	喷淋塔	30000m ³ /h	台	1	除尘
3		UV 光解	30000m ³ /h	台	1	光解
4		活性炭吸附塔	30000m ³ /h	台	1	吸附
5		风机	30000m ³ /h	台	1	吸附
6		油烟净化器	2000m ³ /h	台	1	吸附
7		风机	2000m ³ /h	台	1	吸附
8		污水处理设备	100 m ³ /d	套	1	废水处理
9		回用水池	500 m ³	套	1	回用水储存
10		压泥机	20 m ³ /d	套	1	污泥处理
1	储运及公运设备	叉车	3t	台	2	转运

产能匹配性分析：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毛料破碎清洗预处理生产线每小时生产 1.5t, 毛料破碎清洗预处理设施夜间不生产, 昼间工作 300 天, 年生产片料 3600t>2400t/a 设计产能, 外购一部分 PP 和 PE 的片料造粒; 造粒生产线 1#每小时造粒 0.55t、造粒生产线 2#每小时造粒 0.55t, 生产线每天工作 24h, 年工作 200 天, 则 2 条造粒生产线产能为 5280t, 造粒生产线产能满足年产 4000t 需求。项目设置 1 个清洗池, 有效容积约 70m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水洗池最大清洗能力约为 2t/h, 项目清洗工序每天工作约 8 小时, 每天最大清洗物料量为 16t/d (4800t/a 最大清洗量>2424t/a 设计产能)。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及主要成份, 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及成份表

生产线	原料名称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厂区最大储量	备注
预处理生产线	废 PP	废 PP 料	1221.642t	200t	从收购站收购 PP, 不收购其他
	废 PE	废 PE 料	1221.642t	200t	从收购站收购 PE, 不收购其他
PP/PE 造粒生产线	片料 PP	PP 毛料	2000.595t/a	200t	1200.357t 厂区自供, 800.238t 为外购的片料 (已水洗和破碎)
	片料 PE	PE 毛料	2000.595t/a	200t	1200.357t 厂区自供, 800.238t 外购的片料 (已水洗和破碎)
	筛网	筛网	0.8t/a	0.2t	造粒过程中使用
公共原料		机油	20kg/a	0.02t, 2 桶	用于电机
废水处理		聚合氯化铝 PAM	0.5t/a	0.2t	废水处理
		聚丙烯酰胺	1t/a	0.5t	废水处理

项目所使用原材料主要化学成分物理化学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PP	聚丙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分子式 $(C_3H_6)_n$ ，CAS 号 9003-07-0，密度 $0.92g/cm^3$ ，极难溶于水。熔点 $164\sim 170^\circ C$ 。热分解温度为 $290^\circ C$ 以上。
2	PE	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分子式 $nCH_2=CH_2 \rightarrow [CH_2-CH_2]_n$ 。成型收缩率 $1.5\sim 3.6\%$ 。熔点 $92^\circ C$ ，沸点 $270^\circ C$ ，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热分解温度为 $320^\circ C$ 以上。
3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sim 340^\circ C$ ，自燃点 $300\sim 350^\circ C$ ，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 $-252.8^\circ C$ ，饱和蒸汽压 $0.13kPa$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废塑料来源控制要求：

项目废塑料原料均从周边专业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购买，并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初步清理并挤压打包后利用货车运输至厂区，主要为 PP 和 PE 毛料及片料。外购的废塑料均未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油漆等污染，均经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进行简单处理（无明显的铁丝、树枝、纸屑等杂质），各废塑料分类堆放在原料区，不得露天存放，原料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应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措施。

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以下几点：

①严格控制各规格废塑料来源，不使用其他类型废塑料，也不使用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油漆、油污等污染的废塑料；

②原料在运输前进行包装，包装过程应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并使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

③运输到厂后必须先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才准允入库。在抽检、分拣过程中发现受到油污等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废塑料，妥善收集后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④对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控制贮存量；

⑤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每个存放区域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废旧塑料的回收要求、包装运输要求、入厂保障（原料控制）、分拣要求、产品去向严格按照《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GB/T39171-2020）执行。根据“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文件要求，禁止加工利用“洋垃圾”，不可回收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危险废物。对原料的质量进行严

格控制，采购的原料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农药污染的废塑料包装物、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含卤塑料等。不得购买不符合需要的废塑料。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年用量，见下表。

表 2-6 项目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能源	电	100 万度	/	国家电网
2		新鲜水	4890m ³ /a	/	平安镇供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料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循环用水，用水情况见下表。

①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10m³/a，预处理 20 人及管理 2 人工作 300 天，造粒 8 人工作 200 天），折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约 1.35m³/d（369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浓度分别约为 450mg/L、300mg/L、350mg/L、40mg/L、4mg/L。

②食堂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5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123m³/a，预处理 20 人及管理 2 人工作 300 天，造粒 8 人工作 200 天），折污系数取 0.9，废水产生量约 0.675m³/d（110.7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分别约为 450mg/L、300mg/L、350mg/L、40mg/L、4mg/L、35mg/L。

③废料清洗用水

项目设置 1 个清洗池（有效容积为 70m³）对破碎后的原料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清洗剂等化学品。清洗水每日对其打捞沉渣后更换 2 次，清洗池装水约 70%（98m³/d），考虑清洗后的废塑料夹带少部分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8.4m³/d。由于项目清洗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更换下来的清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打捞沉渣过程带走一部分水，每日需对清洗池补水，每日补水约 20%，则补水量为（19.6m³/d）。

④冷却用水

项目造粒生产线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循环池长宽高分别为6.2m*2.2m*2.2m，装水容积为24m³，每天补水一次，补水量按照总量的5%，则补水量为1.2 m³，冷却塔循

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每天工作 24h ，年工作 200天 ，则循环水量为 $24000\text{m}^3/\text{a}$ 。冷却水池一季度更换一次，水池装水 24m^3 ，更换一次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次}$ （ $96\text{m}^3/\text{a}$ ）， 废水产生量按冷却水池装水量的 90% 计，则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次}$ （ $86.4\text{m}^3/\text{a}$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冷却水槽，不外排。

⑤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个喷淋塔处理废气，喷淋塔循环水池循环水量 1.0m^3 ，喷淋塔补水量约循环水量的 1% ，则补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 $2\text{m}^3/\text{a}$ ），喷淋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

表 2-7 新鲜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新鲜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日用水量 (m³/d)	年用水量 (m³/a)	年排水量 (m³/a)
1	员工		50L /d.人	300d, 22 人; 200d, 8 人	1.5	410	369
2	食堂		15L /d.人		0.75	123	110.7
3	冷却用水	补充用水	循环水量的 5%	1.2m³	1.2	240	0
		更换	1 季度更换一次	24m³ /次	24	96	0
4	喷淋用水	用水	1 台	1 m³	1	1	0
		补水	0.01 m³	1 台	0.01	2	0
5	清洗用水	补充用水	19.6m³/d	200d	19.6	3920	0
		用水	98m³/个	1 个	98	98	0
	合计		/	/	146.06	4890	479.7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物料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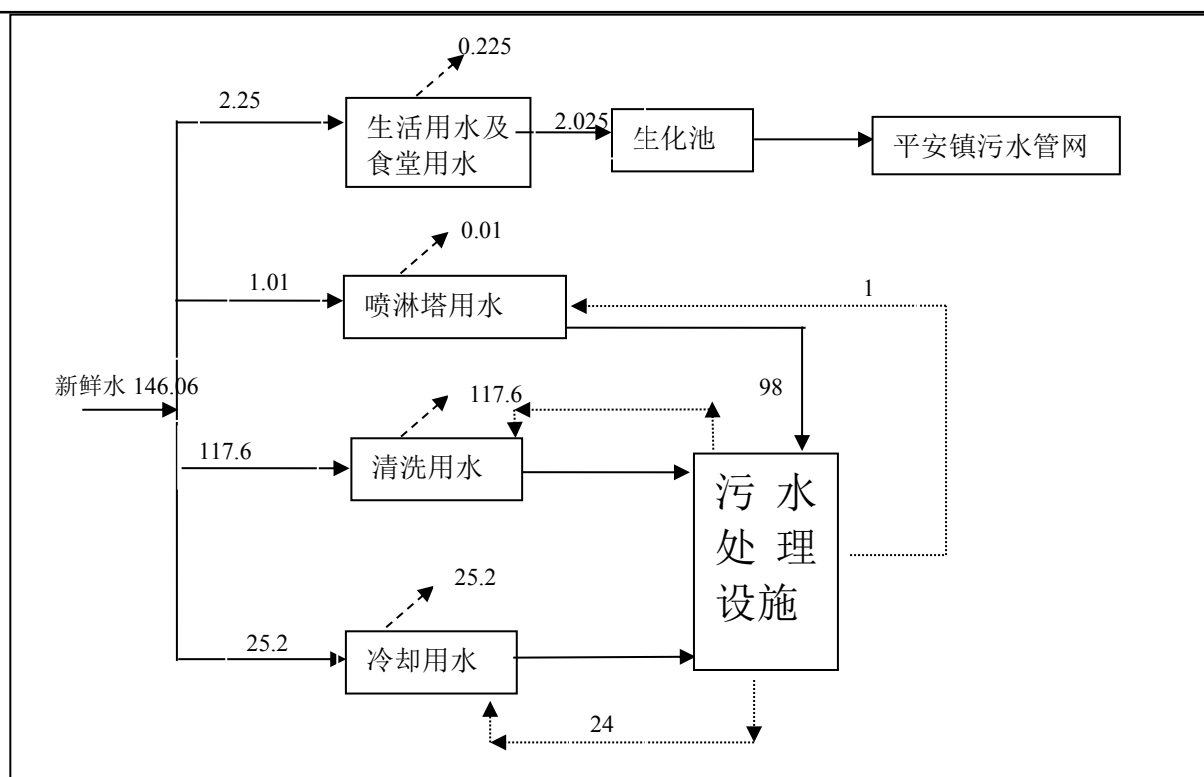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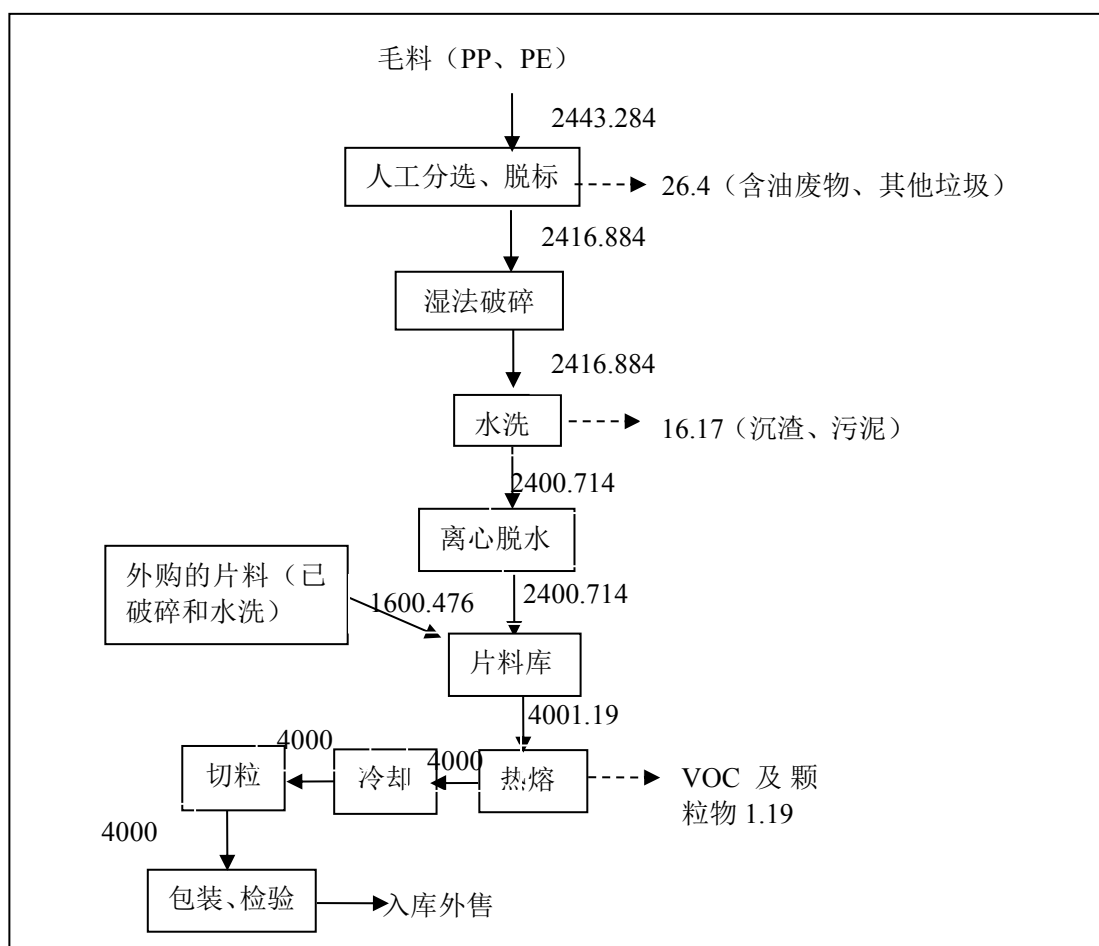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2.5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云阳虹雨防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通过新建部分厂房及办公室。将整个厂房划分为5个区域：毛料预处理区域、造粒生产区域、储运区域、食宿区域及办公区域、环保设施。毛料预处理区域主要位于厂区的西北面，主要对进厂毛料进行人工分选，破碎、水洗生产线，脱水车间位于东北面；造粒生产区域主要位于厂区的西南面，主要对片料进行深加工；储运区域主要原料布置在西北偏南处，半成品堆场分别布置在各工段前端，成品堆场位于西南面偏西处。环保设施：沉淀池位于厂区南面，其他环保设备均布置在东北面偏北处。 厂区内实行分区布置，分为生产区、办公区，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局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建设一部分厂房、办公用房、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施的建设，其产污环节如下。 <pre>graph TD; A[场地平整] -.-> B[G、N]; A --> C[地面硬化、厂房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办公区建设]; C -.-> D[G、N]; C --> E[设备安装]; E -.-> F[G、N、S];</pre> 图例：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图 2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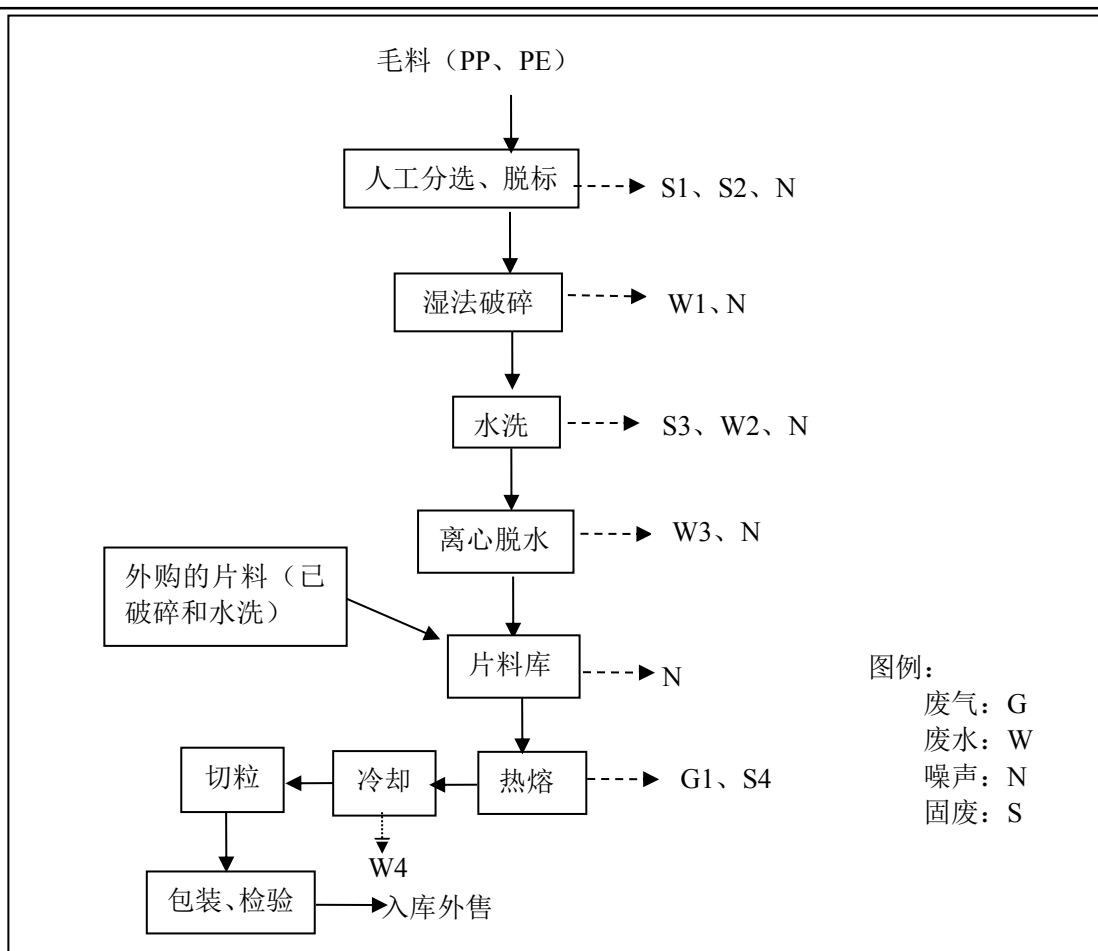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人工分选、脱标：通过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运输至项目厂区（无明显的铁丝、树枝、纸屑等杂质，物料主要含泥沙、灰尘等附着物）。原则上不收购原料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油漆等污染的废旧 PP、PE 塑料，由人工将废塑料按照尺寸、清洁度等进行分类。分类为不同成分的塑料，然后分别进行加工生产，如有其他塑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准许收购的废塑料收购站，有标签的 PP 或 PE 瓶通过脱标机将标签脱去。分类过程如出现夹带油污等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废 PP、PE、含卤塑料，妥善收集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破碎：物料进入粉碎机后，粉碎机内刀片高速旋转，将物料划割成碎片，粉碎后的碎片尺寸约为 10cm~7cm，破碎过程采取湿法破碎，破碎的废水自流进入水洗池内。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 W1 和噪声 N。

清洗：项目设置 1 个清洗池（9*2.7*3.2m）进行常温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采用人工的清洗方式，对塑料碎片进行清洗，因原料来源单一，仅需要清除其表面灰尘及泥

土，清洗过程不需要添加清洗剂、仅使用清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2，由于项目清洗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离心脱水：经清洗后的片料上残留一点水份，通过离心脱水机将片料的水份脱去，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水 W3、流入清洗收集池内。

熔融挤出：移动料仓的物料由上料机送至螺杆挤出机入料口，螺杆挤出机设置了两个加热段和一个保温段，加热段外缠绕有高频节能电磁感应加热器线圈并配套两台电磁加热控制器，第一段加热温度为 200~220℃，第二段加热温度为 180~200℃，加热段使废塑料碎片成为熔融状态，同时废塑料碎片中含的水分经高温加热变成水蒸气进入大气；第三段保温段基本不进行加热，主要利用加热段的余热保持熔化后的废塑料维持于半流体状态，便于挤出加工，当温度下降至 150℃后，保温段开始通电加热，维持温度。熔融状态的废塑料通过螺杆挤出方式挤出至下料机中，通过下料机的滤网过滤杂质后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挤出成条状。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 G1 挤出废气，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热熔温度低于原料分解温度，塑料热熔过程为物理热熔，仅有少部分的有机小分子在加热时游离出来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伴随少量烟尘，同时会有异味产生），项目拟在生产线上每个产污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送至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过滤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另外，在成条过程中熔融态的塑料需从铁质滤网的网眼中挤出成型，当熔融态的塑料在滤网表面冷却凝固后，会堵塞滤网，影响成条效率，需定期更换滤网，即会产生废滤网。

冷却：项目采用常温水直接冷却，挤出成条状的塑料通过机械牵引至冷却水槽（尺寸：5×0.52×0.5m）进行直接冷却处理，末端由辊轴牵引至切粒机。冷却废水 W4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水。

切粒：经水冷却后的条状塑料进入切粒机进行切粒，使之成为粒状，即为再生塑料颗粒产品，再生塑料颗粒的直径≤12mm。由于塑料颗粒粒径较大，进入的条状塑料为湿润状态，且在密闭设备内完成，因此切粒工序无粉尘产生。

包装入库：将切粒机切粒形成的再生塑料颗粒产品打包后运至成品暂放区待售，此过程可能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 2.7-2 生产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序号	污染物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热熔废气	/	热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	W	生产废水	/	冷却、清洗、喷淋	COD、氨氮、SS、石油类、BOD ₅
		生活污水	/	食堂及生活	COD、氨氮、SS、动植物油、BOD ₅
S 固废	S1	危废	危废	人工分选	沾染油污的废塑料
	S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人工分选	塑料沾染的生活垃圾等(非 PP/PE 塑料)
	S3	沉渣	一般固废	清洗	沉渣
	S4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物
	S5	废润滑油	危废	保养、维修	废润滑油
	S6	废油桶	危废	保养、维修	废油桶
	S7	含油废物	危废	保养、维修	含油废物
	S8	废筛网	一般固废	挤出	废筛网
	S9	废焦油	危废	废气处理	废焦油
	S10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污泥
	S11	废过滤棉	危废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S12	废灯管	危废	废气处理	废灯管
	S13	废活性炭	危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区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2.9、云阳县平安镇中小企业集聚区基本情况

平安镇中小企业集聚区共占地 0.6999 平方公里，平安镇中小企业集聚区现状有 3 家投产企业，分别为云阳县民心合成树脂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树脂瓦，主要工序为挤出、成型）、明鑫屠宰场（肉类屠宰）、重庆市云阳世锦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玻璃瓶生产）。

现状给水由平安镇水厂提供，设计供水规模 2000t/d，现状实际供水量 1300t/d，水源是大兴水库和大坟洞。计划扩建至供水规模 5000t/d。

现状排水由企业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平安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平安镇平安社区 2 组，采用 AO 处理工艺，设计规模 1100m³/d，计划扩建规模至 2000-3000 m³/d，服务范围平安镇区及集聚区，已建污水干管约 6km，已敷设至平安集聚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洞溪河，现状日处理水量约 900~1000 m³/d，出水稳定达一级 B 标。

2.10、云阳虹雨防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云阳虹雨防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生产虹雨防水保温材料，具有年产 11.25 立方米的泡塑板。2014 年编制了《云阳虹雨防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保温

泡塑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清四治）》，于 2014 年 12 月停产，至今未生产，生产设施设备均已外售，厂区内无原材料、成品储存，无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储存。主要生产工艺为通过外购的聚苯乙烯颗粒物经燃煤锅炉蒸汽发泡，发泡后的颗粒经自然冷却后通过压板机压板成型，切割成客户需要的大小外售。

本项目新建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中小型工业集中区，租用原有已建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无原有污染源和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位于云阳县平安镇中小型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1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云阳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云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评价范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非甲烷总烃

(1) 数据来源: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云阳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夏美【2022】第HP169号),监测日期为2022年7月17日~2022年7月23日。

(2) 监测布点:项目所在地,监测点布设情况参见附图;

(3)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4) 监测频率:2022年7月17日~2022年7月23日,小时浓度连续7天,每天四次。日均浓度连续监测7天日均浓度。

(5)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即占标率)。监测统计结果如表3.1-2所示。

表 3.1-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所在地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值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0.51~0.75	2.0	0	/	37.5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临近洞溪河，洞溪河无水域功能，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澎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澎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洞溪河龙塘响水凼监测断面近 5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来分析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评价因子：pH、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

(2)评价方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进行评价，单项标准指数法公式为：

①一般水质因子(随水质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标准限制，mg/L。

②pH 的标准指数：

$$S_{pH,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pH 的标准指数；

pH_j——pH 实测值；

pH_{sd}——地表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_{su}——地表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3)监测结果及评价

其统计结果见表 3.2-1。

表 3.2-1 洞溪河龙塘响水凼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指标	pH (无量纲)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洞溪河龙塘 响水凼	监测值	7.8	1	9	0.235	0.068	0.01
	标准值	6~9	≤4	≤20	≤1.0	≤0.2	≤0.05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Si,j 值	0.4	0.25	0.45	0.235	0.34	0.2

备注：“L”表示检测值低于方法检出限值，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由表 3.2-1 可知，洞溪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安镇中小企业集聚区，根据《云阳县中小企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绿创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敏感目标进行实测。

（1）监测布点

项目共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分别在项目的西南面居民敏感点（C1）、西北面居民敏感点（C2）。

（2）监测因子：等效 A 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1 年 11 月 12 日，监测 1 天，昼夜间一次。

（4）监测结果

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2-2。

表 3.2-2 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日期	监测点位	标准值 dB(A)		监测结果 dB(A)	达标情况
2021/11/12	C1	昼间	60	42	达标
		夜间	50	42	达标
2021/11/12	C2	昼间	60	41.7	达标
		夜间	50	42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该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4 环境保护目标

3.4.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但 500 米范围内有学校及居民住宅等。详见下表。

表 3.4-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厂址中心为原点） 最近		环境特征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长界距离/m
		X/m	Y/m				
环境空气	1#居民散户	-21	-2	10 户 30 人	二类	SW	20~169
	2#居民散户	-28	5	4 户 12 人	二类	NW	24~130
	3#居民散户	26	35	6 户 18 人	二类	SE	56~318
	4#居民散户	0	-336	3 户 9 人	二类	S	336~476
	5#居住集中区	0	58	10000 人	二类	N	58~500

3.4.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2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划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居民散户 1#	-21	-2	0	20	SW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保护对象约 6 户，18 人。为独栋居民住宅，正门与本项目大门相对，大门前侧为道路。
居民散户 2#	-28	5	0	24	NW		保护对象约 2 户，6 人。为独栋居民住宅，正门与道路相通，与本项目原料仓库最近。

3.4.3 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4.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云阳县，营运期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5-1~3.5-2。

表3.5-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 品)	0.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 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454-93)

表 3.5-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厂外监控点位于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3.5-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3.5.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化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云阳县平安镇污水处理厂，经云阳县平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洞溪河。

表 3.5-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100	8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¹	6~9	60	20	8（15）	20	3	1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5.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的噪声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5 噪声控制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3.5.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本项目具体总量控制指标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3.5-6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项目	厂区总排放口排放量 (t/a)	进入环境总量指标 (t/a)
废水	COD	0.144	0.029
	NH ₃ -N	0.0144	0.003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213	0.32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大气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产生量少，同时本项目主要是在厂房内施工不易排放到外环境，本项目的扬尘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1.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放到平安镇污水管网。 4.1.3 噪声 施工噪声仅发生在施工期间，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但由于施工期间使用的机械种类多，且施工机械的共同特点是噪声值高，但是高噪声设备主要是厂房内部使用，通过厂房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1.4 固体污染物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收集后送平安镇环卫部门处理，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挤出废气 G1、食堂油烟 G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如下：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X 坐标		Y 坐标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	1.19	0.248	8.26	有组织	水喷淋+过 滤箱+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 30000m³/h ，收集效率 85%，有机 废气处理 效率73%	是	0.3213	0.067	2.23	15 m	0.6 m	25 ℃	1 #	一 般 排 放 口	108.50326 2°	31.033623 5°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0.0001 7	0.000035	0.012	0.00004 25				0.000008	0.000 3										
		臭气	少量	/	/				少量	/	/									
	挤出成型	颗粒 物	0.0000 3	0.000006 25	/	无组织	/	/	0.00003	0.000006 25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0.21	0.044	/		/	/	0.21	0.044	/	/	/	/	/	/	/	/		
		臭气	少量	/	/		/	/	少量	/	/	/	/	/	/	/	/	/		
	食堂	油烟	少量	/	/		/	/	少量	/	/	/	/	/	/	/	/	/	《餐饮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 8）	
非甲烷总 烃		少量	/	/		/	/	少量	/	/	/	/	/	/	/	/	/			

1、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熔融挤出产生的废气 G1

本项目挤出成型过程是在造粒生产线上完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废 PP、PE 片料，由于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温度的控制，热熔时挤出温度为 180℃~220℃ 低于裂解温度（PP-300℃、PE320℃），故不会产生裂解废气。挤出成型工序会产少量有机废气以及伴随少量烟尘，本次评价对挤出废气中的臭气进行定性分析。主要分析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PE—再生塑料粒子—挤出造粒工艺产污系数，挤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项目使用废 PP、PE 量为 4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t/a。

颗粒物：挤出废气中的颗粒物的产生量参考同类型项目——《罗山县升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颗粒物的实测数据，该项目利用废旧塑料再生造粒，与本项目相似，均为再生造粒项目。该项目挤出废气排气筒颗粒物进口产生速率为 0.108kg/h，年生产 2400h，废塑料原料用量为 5093t，则挤出废气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5kg/t—原料，本次评价颗粒物的产生量参考该系数，则产生量为 0.0002t/a。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24h/d（4800h/a）。本项目拟在螺杆挤出机主机排气口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主机与副机对接处和副机出料口顶部安装集气罩及塑料帘，挤出废气引至“水喷淋+过滤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

项目设有 2 条造粒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设置 4 个集气罩（**进料口、熔融检查孔、进入成型机料口、成型出口**），则共设 8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40%，“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55%，“喷淋塔”处理颗粒物效率为 75%。

风量核算：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 ——集气罩面积， m^2 ；

x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 x ）可控制在约 0.3m，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 0.5~1.0m/s，项目 V_x 取 0.8m/s，单个集气罩平均面积（ F ）约为 0.2 m^2 ，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168 m^3/h ，8 个集气罩共需风量为 25344 m^3/h ，考虑风阻等因素，取 30000 m^3/h 。

（2）食堂油烟 G2

职工食堂的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环保政策的要求。食堂设基准灶头数为 2 个，规模属于小型食堂。食堂每餐最大就餐人数为 30 人次/餐，日均使用 2h，考虑早餐、中餐、晚餐油烟，根据相关资料，每人每餐消耗动植物油以 0.02kg 计，计算出耗油量约 0.6kg/d，在炒菜时挥发损失约 3%，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054t/a，油烟产生浓度约 8~10 mg/m^3 。医院采取净化措施去除效率在 90%以上，经专用管道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0.00054t/a，排放浓度为 1 mg/m^3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8.6 mg/m^3 ，产生量为 0.034t/a，去除效率为 65%，经专用管道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浓度为 10 mg/m^3 。

2、达标分析

（1）正常工况

营运期挤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他区域排放限值，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4.2-2。

表 4.2-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mg/m^3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	达标
	颗粒物	0.0003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达标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213t/4000t=0.08kg/t<0.5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 1#排气筒颗粒物浓度远远低于排放限值，故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不纳入本项目的总量指标。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是指开停车、设备检修、污染治理设施去除达不到设计要求等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去除达不到设计要求，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情况（即去除效率为 0 时）进行排污分析。

表 4.2-2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污统计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污			频次	排放时间 (h)
				处理能力 (m ³ /h)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造粒生产线	熔融挤出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0000	0.000035	0.0012	1 次/年	1
			非甲烷总烃		0.248	8.26	1 次/年	1
			臭气		少量	/	1 次/年	1

措施：通过加强设备维修、及时更换滤芯、及时清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等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率。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全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挤出废气，项目实施后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收集、治理、排放系统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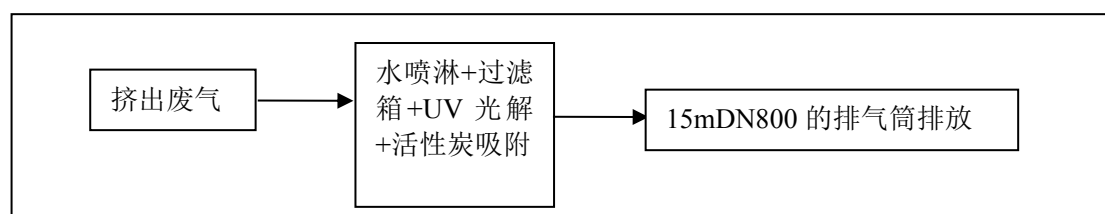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可行性分析：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水喷淋+过滤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为处理挤出废气的可行处理工艺。

在装置设计及安装中保证吸附装置中活性炭过滤面积及填充高度，在运行中严格落实活性炭定期更换，可确保活性炭的净化效率达到 55%。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评价要求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建议建设单位：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²/g 或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 2750m²/g 或碘值>800mg/g。

4、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平安镇居民住宅，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过滤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排气筒（H=15m）高空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及时掌握企业的排污情况，了解环境污染动态变化，以便积极采取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小因生产产生的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环境废气监测计划，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排气筒进排口	验收时监测一次，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下风向（厂界）	验收时监测一次，1 次/年

4.2.2 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排放源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79.7m³/a（2.025m³/d_{max}）。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编号及名称	类型	X 坐标	Y 坐标										
	生活	食堂及生活污水	479.7	COD	0.216	450	隔油+厌氧	是	479.7	300	间接排放	平安污水处理厂	间歇稳定排放	/	一般排放口	108.503240	31.03375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0.144	300				200																	
				SS	0.168	350				300																	
				NH ₃ -N	0.019	40				30																	
				总磷	0.002	4				3																	
				动植物油	0.017	35				30																	
	生产	冷却废水	86.4	COD	0.035	400	隔油+沉淀+过滤	是	86.4	200	处理后回用	/	/	/	/	/	/	/									
				BOD ₅	0.017	200				100																	
				SS	0.052	600				6																	
		喷淋废水	1	COD	0.0004	400	两级混凝沉淀+气浮		1	200									/	/	/	/	/	/	/	/	
				BOD ₅	0.0002	200				100									/	/	/	/	/	/	/	/	
				SS	0.0006	600				6									/	/	/	/	/	/	/	/	
				石油类	0.00006	60				2									/	/	/	/	/	/	/	/	
		清洗循环水	78.4	COD	0.0078	100	沉淀，处理后回用		78.4	50									/	/	/	/	/	/	/	/	/
				SS	0.16	2000				20									/	/	/	/	/	/	/	/	
				氨氮	0.0027	35				15									/	/	/	/	/	/	/	/	
				石油类	0.0012	15				0.5									/	/	/	/	/	/	/	/	

表 4.2-5 项目废水进入环境总量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 (t/a)
平安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479.7 m ³ /a	COD	60	60	0.029
			BOD ₅	20	20	0.0096
			SS	20	20	0.0096
			NH ₃ -N	8	8	0.0038
			动植物油	3	3	0.0014
			总磷	1	1	0.00048

2、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平安镇污水管网进入平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后外排至洞溪河；

生产废水：冷却更换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过滤+两级混凝沉淀+气浮+沉淀”处理后，到回用池，作为回用水，废水不外排。

3、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³/d，采用“厌氧”工艺，目前空置，未使用，本项目综合污水排放量约 2.025m³/d，小于厂区已建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依托可行。

项目所在地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已建生化池的排水管道已接入污水管网内，平安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 1100 m³/d，现状处理量 900~1000 m³/d，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污水量为 2.025 m³/d，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可行。

（2）生产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主要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喷淋水，其废水治理措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本项目采用的废塑料相对较为干净，清洗废水内含污染物种类简单、污染物量较小，根据设计资料，清洗水中可能存在少量石油类，本项目生产废水首先进入隔油池对石油类进行处理后进入沉淀池进行一级沉淀，除掉部分废水中泥沙等杂质，然后经过滤筛过滤，而后添加 PAC（聚合氯化铝）药剂、PAM（聚丙烯酰胺）药剂及除臭剂进行两级混凝沉淀，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混凝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气浮机，气浮机产生的细微气泡与废水中小悬浮粒子相黏附，悬浮粒子随气泡一起浮升到水面，形成泡沫浮渣，从而使水中

悬浮物得以分离，最后再进行一次沉淀处理后排入回用水池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中，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进入回用水池用于项目清洗工序。由于本项目回用水质要求不高，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100m³/d)后回用，可满足生产回用水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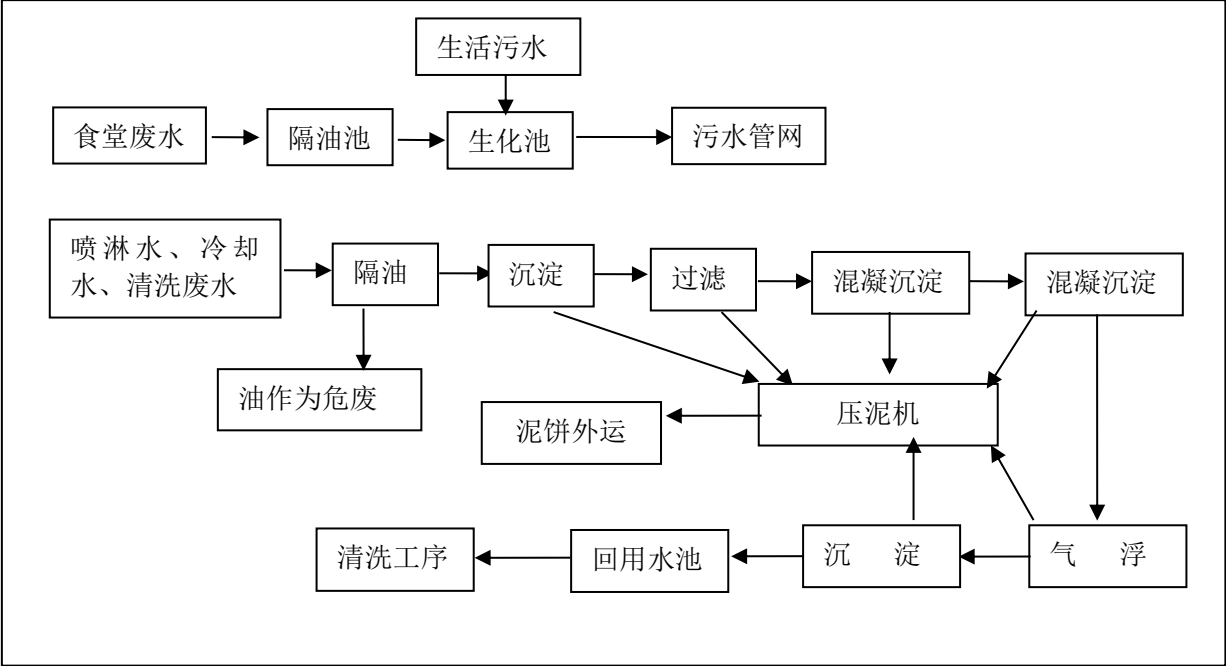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6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生化池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验收时监测 1 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个)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14	40	1	85	消声、基础减震	昼间/夜间
2	水泵	3	/	16	10	1	75		

表 4.2-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设备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内	破碎机	30 型	85	1	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	-21	5	1	东	28	56	昼间/夜间	15	41	1					
2		造粒机 1#	160 型	80	1					南	52	51			36						
										西	94	46			31						
										北	22	58			43						
3		切粒机 1#	160 型	85	1		5	2	1	东	36	49	昼间/夜间	15	34	1					
										南	55	45			30						
										西	110	39			24						
										北	24	52			37						
4		脱水机	800 型	85	1		-5	5	1	东	33	55	昼间/夜间	15	40	1					
										南	55	50			35						
										西	110	44			29						
										北	24	57			42						
										东	28	56	昼间/夜间	15	41	1					
										南	52	51			36						
										西	94	46			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r_0) - 20 \lg(r / 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结果与评价

主要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方位	夜间预测值	昼间预测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	48	48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南	44	44		达标
西	49	49		达标
北	48	48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 保护目标处环境噪声预测

表 4.2-9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以厂房中心为原点)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划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居民散户 1#	-21	-2	0	20	SW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保护对象约 6 户, 18 人。为独栋居民住宅, 正门与本项目大门相对, 大门前侧为道路。
居民散户 2#	-28	5	0	24	NW		保护对象约 2 户, 6 人。为独栋居民住宅, 正门与道路相通, 与本项目原料仓库最近。

本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值 单位: dB(A)

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52	43	42	42	60	50	22	22	52	43	0	0	达标	达标
2#	52	43	41.4	42	60	50	21	21	52	43	0	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临近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因此, 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小。

2、噪声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通风机械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并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对生产设备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 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高噪声设备工作时间应合理化, 避免连续高噪声的影响。高噪声设备旁的工作人员应注意调节工作时间, 并配备耳罩, 避免长期接触高噪声。

③高噪声设备破碎机夜间不运行, 室外风机采用静音风机, 相关设备电机采用静音电机。

④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措施, 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⑤废气处理风机远离居民点, 并采用静音风机。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 技术成熟可靠, 投资费用较少, 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11。

表 4.2-11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1、生活垃圾 S14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其中 22 人年工作 300d，8 人工作 2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4.1t/a。

2、一般固废

废塑料沾染物 S2：人工分选过程中，少量的生活垃圾沾染在废塑料上，约为废料的 1%，则年产量为 24t，混入生活垃圾交由平安镇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沉渣 S3：根据建设提供，项目在清洗过程中，泥沙等质量较重的杂质均沉积至清洗槽底部，自动排渣，1 天 2 次，沉渣产生量约为 9.67t/a。经污泥脱水机脱水后交由平安镇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废包装袋 S4：项目原料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回收单位处理。

废滤网 S8：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会使用铁质滤网，需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8t/a，定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置。

污泥 S10：项目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定期清掏，污泥量约 5t/a，凝剂投加量为 1.5t/a，经清掏压滤后污泥（含水率 50%计算）产生量为 6.5t/a。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市政处理处置。

（3）危险废物

沾染油污的废塑料 S1：沾染油污的废塑料约占废料的 0.1%，则年产量未 2.4t/a，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油 S5：在生产过程和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会使用到机油，更换时将产生废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本项目使用机油 0.05t/a，则废油产生量约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属于危险废物 900-218-08，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包装桶 S6: 在生产过程及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废油包装桶约 0.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棉纱手套 S7: 在生产过程及设备养护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约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焦油 S9: 项目挤出废气处理水喷淋工序循环水池定期清理沉渣,沉渣主要为废焦油,产生量约 0.02t,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7-0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过滤棉 S11: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S12: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中 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900-023-29,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S13: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UV 去除效率为 4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5%,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462t/a,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按照经验系数 0.25t/t 活性炭计,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1.848t/a。根据经验计算,活性炭密度为 0.4t/m³,则活性炭量约为 4.62m³。因此,本项目需设置 1 个容量为 1m³的活性炭箱,活性炭每年更换 6 次即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4.1t	袋装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4.1t	/
生产	废塑料沾染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07	/	固态	/	24t	袋装	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	24t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废滤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99	/	固态	/	0.8t	袋装		0.8t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07	/	固态	/	0.5t	/	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	0.5t	
	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07	/	固态	/	9.67t	/	交环卫部门统一	9.67	
	沾染油污的废塑料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	固态	/	2.4t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4t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	固态	T/In	0.05t	袋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t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溶剂	固态	T/In	2.4t	袋装		2.4t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汞	固态	T	0.01t	袋装		0.01t	
	废焦油	HW09 900-007-09	矿物油	液态	T	0.02t	桶装		0.02t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422-001-07	污泥	固态	T	6.5t	袋装	交由市政	6.5t	
生产、维护保养	废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05t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5t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02t	/		0.002t	
设备维护保养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005t	袋装		0.005t	

3、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做到防粉尘污染、防流失、防雨水进入；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危废暂存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提出的环保要求。场地选在屋内，地面硬化处理。②危险废物通过人工从设备处桶装运输到危废暂存区，车间地面硬化，每次运输量小，一般不会散落、泄露，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将危险废物从危废暂存区外运，不自行转运。

③危废暂存区要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或包装袋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其内。

④贮存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建议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或玻璃钢。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移交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⑧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2.5、地下水及土壤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集中式地下取水点，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且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管网；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处理达标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要求执行，且存放油品处设置托盘防渗，生产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在做好相关防渗和防护工作后，基本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

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1）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房中的油品存放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下方、回用水池、清洗池下方。

防控方案：做“四防”处理，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油品存放区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或选择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墙角涂刷环氧树脂漆，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

（2）一般防控区：除重点防控区以外区域。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4.2.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原辅料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为机油、废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13。

表 4.2-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品暂存区	包装桶	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包装桶破损，泄漏至围堰，围堰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以及土壤；遇明火等火源造成燃烧或爆炸，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空气，影响环境空气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废油	泄漏，火灾、爆炸	

2、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结合厂区实际，项目厂区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2-1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存储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q	临界量Q	Q值
机油	/	/	0.02t	2500t	0.000008
废油	/	/	0.005t	2500t	0.000002
项目Q值					0.00001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0.00001 < 1$ ，即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险暂存间、油品暂存区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EP 防渗膜，墙角涂刷

环氧树脂漆，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即可。危废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开存放。废油包装桶周边应设置高约 15cm 的托盘，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②厂区油类物质暂存量较小，且为桶装暂存在厂区，在油桶下方分别设置托盘，防止油品泄漏，并在各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③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油品泄漏、火灾等。

④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等物质，可用作油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挤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过滤箱+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DN800，15m高排气筒（1#，30000m³/h）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30mg/m³ 非甲烷总烃≤10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1mg/m³ 非甲烷总烃≤10mg/m³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4.0mg/m³ 颗粒物≤1.0mg/m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mg/m³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10.0mg/m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³/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能力为30m³/d）处理进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总磷≤8mg/L、 动植物油≤100mg/L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总磷	清洗废水、循环水、喷淋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100m³/d）处理后进入回用池（500 m³），废水回用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沉渣、废塑料沾染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回收单位处理；废滤网收集后交一般固废单位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焦油、废油、废油包装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含油废塑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建筑面积为 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0m²，均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防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和油品暂存区，按《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的相关要求铺设防腐防渗层。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轻防区主要为项目生产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T50046-2018）和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以及其他相关规范要求完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等效。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品暂存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分开存放。废油包装桶周边应设置高约 15cm 的托盘，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②厂区油类物质暂存量较小，且为桶装暂存在厂区，在油桶下方分别设置托盘，防止油品泄漏，并在各物质储存周边张贴禁止火源的标志，四周禁止有火源。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如：油品泄漏、火灾等。 ④厂区准备一定的灭火毯、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质，可用作油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统一受理、同步办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办〔2021〕276 号），企业排污许可应与环评同步办理。 企业设有 1 名环境管理专员，主要承担项目的环保管理、污染治理、污染源监测、环保规划、环保宣传、对外协调环保工作等。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借以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环境保护工作之中。 （2）明确环保专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制度、环境设施管理规定等，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3）落实好项目的环保设计方案，增加环保投入，切实按照设计要求实施，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环保工程达到预期效果。 （4）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加强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施运行指标，废物综合利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废物利用档案。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 （5）建立污染源档案，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环境管理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公布污染物，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 （6）环保设施使用独立电表。

六、结论

重庆恒发塑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运营期采取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影响程度。项目在施工期和服务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008	/	0.000008	+0.000008
	非甲烷总烃	/	/	/	0.3213	/	0.3213	+0.3213
废水	废水量	/	/	/	479.7m³/a	/	479.7m³/a	+479.7m³/a
	COD	/	/	/	0.029	/	0.029	+0.029
	BOD ₅	/	/	/	0.0096	/	0.0096	+0.0096
	SS	/	/	/	0.0096	/	0.0096	+0.0096
	氨氮	/	/	/	0.0038	/	0.0038	+0.0038
	动植物油	/	/	/	0.0014	/	0.0014	+0.0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沾染物	/	/	/	24	/	24	+24
	废滤网	/	/	/	0.8	/	0.8	+0.8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沉渣	/	/	/	9.67	/	9.67	+9.67
	污泥	/	/	/	6.5	/	6.5	+6.5
危险废物	沾染油污的废 塑料	/	/	/	2.4	/	2.4	+2.4
	废过滤棉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2.4	/	2.4	+2.4
	废 UV 灯管	/	/	/	0.01	/	0.01	+0.01
	废焦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	/	/	/	0.005	/	0.005	+0.005
	废油包装桶	/	/	/	0.002	/	0.002	+0.002
	废含油棉纱手 套	/	/	/	0.005	/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1	/	4.1	+4.1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以 t/a 计